

第七屆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第三次常委會議

日期：1977年3月31日

時間：1:30 pm.

地點：學生會所

出席：余午振，張日明，蘇美琪，冼伯強，梁居申，
阮偉忠，張美恩，吳文光，容小明。

列席：胡耀英，李煥信

主席：冼詠智

紀錄：賴柏生

議程：1. 通過議程

動議人：梁居申
議人：張美恩
承議人：冼詠智
議人：賴柏生

77/03/0001

2. 通過二月分常委會第一次綜合會議紀錄

動議人：張美恩
議人：賴柏生
承議人：冼詠智
議人：賴柏生

77/03/0002

3. 通過中大學生會予教育司署有關中大報告書
之意見書 (附函件)

動議人：梁居申
議人：賴柏生
承議人：冼詠智
議人：賴柏生

77/03/0003

4. (i) 通過中大學生會與體育聯合會本月三、四、五
日修改後之體育會章 (附函件)
(ii) 通過中大學生會與體育聯合會與校務委員會
之聯合公署款項事宜

動議人：阮偉忠
議人：梁居申
承議人：冼詠智

77/03/0004

三時在下午二時正宣佈散會。

(附刊)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體育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體育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大學生會之屬會，並為中大學生會體育部屬下之常設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協助中大學生會體育部提高中文大學同學之體育風氣，推廣體育活動。
第四條 本會轄下設有籃球、排球、足球、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手球、曲棍球、獨木舟各部。

第二章

權 責

- 第五條 籌募本會常年度之經費。
第六條 組織本會轄下各體育隊伍參加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或其他外界團體主辦之體育比賽。
第七條 協助學生會體育幹事協調及主辦中大校內之體育活動。
第八條 委派代表出席中大體育委員會，師生諮詢小組。
第九條 負責聯絡對內對外各體育活動事宜。

第三章

組 織

- 第十條 職員會為本會之決策及行政機構。
第十一條 職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由中大學生會體育隊伍各代表互選組成，其組織如下：
主席一人：中大學生會體育幹事為本會當然主席，主持本會一切內外行政事宜。
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主持一切會務。
財政一人：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秘書二人：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資料、文牘、通告及會議記錄。
聯絡一人：負責本會內部聯絡事宜。
宣傳一人：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宣傳事宜。
康樂一人：負責籌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事宜。
總務二人：負責一切總務事宜。
委員：人數不限，負責出席本會會議及聯絡其代表之體育單位。

第四章

會 員

- 第十二條 本會轄下各單位體育隊伍之成員均為本會之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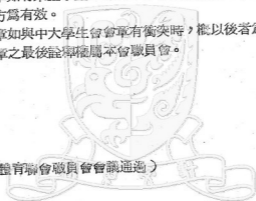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財 政

- 第十三條 本會常年經費之財政來源可分為：
1. 由中大學生會幹事會撥給
2. 由中大校方撥給
3. 由本會向外界籌募
第十四條 本會轄下各單位須於上任之初向本會提交其全年之財政預算及於落任時提交其全年之財政報告。
第十五條 本會之款項收支程序須經當事之單位代表及本會財政聯署方為有效。

- 第六章 任期
第十六條 本會任期與中大學生會幹事會任期相同。
-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會須每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議程須於一週前公佈，由本會主席召開之。
第十八條 本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如遇四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聯署要求時，主席須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及其議程須於三日前公佈。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一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之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如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
- 第八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職員會修改之，並提交中大學生會幹事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章如與中大學生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章之最後詮釋權屬本會職員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五日體育聯會職員會會議通過)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